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报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有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33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加上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后,2025年度每10股共计分红3.33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峥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8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
电话	0571-87210223
传真	/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下称报告),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0.9个百分点。2025年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方阵地位。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增速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4.0%,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1.1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9.2%,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1.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用电量1.1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8.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0.8个百分点。2025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5%、4.9%、4.4%和4.4%。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万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增加16.9亿千瓦。"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7.12.0%。2026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5亿千瓦,同比增长23.1%以上,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超过6亿千瓦左右。
报告预测,202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总体判断,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左右,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将突破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左右;预计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6.7-16.9亿千瓦。预计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202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0亿千瓦左右。
来自行业相关情况详见中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下同)。
公司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主要从事煤电、气电、核电、热电联产、综合能源等业务,辐射及控股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2023年,公司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中来股份为国际领先光伏高效组件龙头企业,主要开展光伏制造业务。
电力是现代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发电企业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包括装机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受国家政策、经济运行形势、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337,713,781.70	154,105,121,896.21	154,085,417,032.43	1.45	147,273,623,207.32	147,240,775,2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12,396,209.44	73,333,509,860.43	73,315,244,019.93	4.33	67,416,149,546.26	67,404,750,749.83
营业收入	79,553,931,304.55	88,008,114,048.05	88,003,043,686.83	-9.61	95,977,885,481.69	95,975,196,217.52
利润总额	9,079,644,883.05	10,041,540,398.71	10,032,090,364.06	-9.58	9,108,695,075.71	9,106,651,6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041,660.90	7,760,250,070.85	7,753,383,026.78	-2.99	6,521,820,345.13	6,519,770,7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0,755,196.45	7,209,796,749.04	7,209,796,749.04	-0.26	6,159,545,949.22	6,159,545,9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605,477.23	13,709,261,405.87	13,706,854,506.90	-16.45	11,476,860,501.89	11,477,290,8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07	11.06	减少0.97个百分点	10.14	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0.58	-3.45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0.58	-3.45	0.49	0.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02,618,871.39	17,889,968,382.93	23,341,673,333.20	20,739,670,7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401,113.65	2,437,381,397.42	2,717,854,951.29	1,298,404,1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444,110.86	2,402,146,982.03	2,695,074,111.04	1,133,089,9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776,500.38	1,958,706,742.81	5,428,708,990.23	494,413,24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对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1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9,312,667,001	69.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	573,115,691	4.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	500,500,000	3.7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52,481,613	194,069,941	1.45	0	未知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27,777,606	0.9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03,992	114,060,026	0.85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6,094,591	0.57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9,480,091	0.52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8,752,284	0.5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2,608	66,745,309	0.50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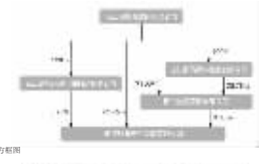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923.9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727.2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0.36%和0.47%;实现用户侧售热量36.81万吉咯。年末资产总额1,563.38亿元,归母净资产765.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95.5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8亿元。
2.公司年报或半报审计意见为带有强调事项段或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应当对该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4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4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45-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跃跨,财务总监:胡俊涛,独立董事王智化,保荐代表人:张占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uestion),根据活动时间,提前或在线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等相关会计具体操作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9号的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解释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种类:为降低汇率风险,锁保财务稳健性,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期限保值业务。
● 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下属上市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期、外汇远期合约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根据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二)业务期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走势剧烈的情况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合约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间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头寸等重大不可抗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授权、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合规检查等相关内容。
2.随着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同时,由于套保业务不在单边押注的操作,尽管汇率出现较为波动,外汇衍生品(如远期合约等)和测定/估值汇率的模拟定相互关联影响,最终整体财务口径的影响。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投资和套期交易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有效地控制风险。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严格控制交易违约的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进行风险对冲操作,不涉及杠杆和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内民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先认可,认为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切实反映了2026年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持续风险评估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合《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强、陈炳飞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认为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与考核并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情况回避表决,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并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要求,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14.1 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2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2026年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并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薪基数、年薪预发数根据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人回避的议案:无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28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加上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后,2025年度每股共计分红0.3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666,598,096.27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394,448,881,807.17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78%。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4,881,807.17	3,888,632,497.21	3,362,183,187.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8,041,660.90	7,760,250,070.85	6,521,820,34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666,598,09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65,697,49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70,037,35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665,697,49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0.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是否可能触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定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
□是 √否
三、是否可能触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非标意见
□是 √否
四、是否可能触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
□是 √否
五、公司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投资者分红规则,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提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公司拟在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或发现金红利金额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0.00亿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5.0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0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了改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6%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从业人员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文女	2017年	2018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陶文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纳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